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策医疗”）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起停牌拟披露重大事项，该事项有可能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终止（详见公司临 2016-032 公告）。

2016 年 5 月 20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7 名，实际表决董事 7 名，会议审议《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赵玲玲女士、吕建明先生、王仁飞先生对议案回避表决，议案以 4 票同意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爱铂控股、存济基金、万剑钢、海骏投资、一牙投资、张奥星、孙章康、胡爱、温磊、蒋锡才、俞红英、李恋宁、潘湘娥、黎静、杨益春、徐航、朗恩投资、三仁润豪合计持有的海骏科技 95.67%股权，购买陈联等 38 位有限合伙人合计持有的赢湖创造 90%财产份额，赵敏等 39 位有限合伙人合计持有的赢湖共享 90%财产份额，同时进行配套融资。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最终持有海骏科技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2015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经向上交所申请，因

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5 月 25 日开市起停牌。

2015 年 6 月 5 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6 月 8 日起继续停牌。

2015 年 6 月 12 日、2015 年 6 月 19 日、2015 年 6 月 26 日、2015 年 7 月 3 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2015 年 7 月 7 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由于潜在标的企业内部正在开展尽职调查相关工作，公司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继续沟通和协商，预计无法按期复牌，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8 日起继续停牌。

2015 年 7 月 14 日、2015 年 7 月 21 日、2015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七届第六次董事会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公告，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自 8 月 7 日起股票继续停牌。

2015 年 8 月 4 日、2015 年 8 月 14 日及 2015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2015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七届第八次董事会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公告，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9 月 7 日起股票继续停牌。

2015 年 8 月 28 日、2015 年 9 月 11 日、2015 年 9 月 18 日、2015 年 9 月 25 日、2015 年 10 月 9 日、2015 年 10 月 16 日、201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第九次董事会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公告，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11 月 9 日起股票继续停牌。

2015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2015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2015年11月20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2015年11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2015年11月27日，公司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并于2015年12月2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通过现场会议方式就公司重组预案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

2015年12月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1973号）；2015年12月14日，公司披露《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并复牌。

2015年12月17日，公司发布《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杭州海骏科技有限公司8.5亿元增资已全部到位事项。

2015年12月22日、2016年1月22日、2016年2月22日、2016年3月22日及2016年4月22日，公司发布重组进展公告，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16年5月17日，公司拟披露重大事项，该事项有可能导致本次重组方案终止，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于当日起停牌。

201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正式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告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工作，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就重组方案中的各项事宜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认真按照有关要求，在资产重组事项进行期间定期发布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并在本次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经中介机构持续调查和核查，由于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和对本次交易各方负责的精神，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终止本次交易。鉴于上述情况，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监管规定和要求，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董事会审慎研究，重组各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承诺

公司承诺自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股票复牌及后续工作安排

根据有关规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于近期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涉及公司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提问进行问答，并按规定披露该次说明会召开情况后复牌。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